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07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193)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 (胡英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過去2017-18、2018-19年度的預算撥款均沒有上調，2019-20年度的預算亦未有上調，原因為何？
2. 就「最低工資」，社會一直都有適時上調，署方未來會否有計劃上調各級別在囚人士的每周工資，拉近與社會「最低工資」的距離？如有，詳細如何？如否，理由為何？

提問人：潘兆平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1. 根據《監獄規則》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及根據《監獄規則》第201條選擇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的未定罪還押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在囚人士可利用透過工作而獲得的工資作為儲蓄或購買小賣物品(如零食和額外日用品等)。工資率會每年檢討一次，署方會根據既定機制按小賣物品價格變動和每項物品的購買量作出調整。由於小賣物品價格是影響工資預算的主要因素，而小賣物品價格的變動不大，因此預算未有上調，但有需要時可按機制調整預算。
2. 懲教署按《監獄規則》第38條的規定安排在囚人士工作，署方與在囚人士並沒有僱主及僱員關係，因此以法定最低工資與在囚人士的工資作類比並不恰當。由於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已由政府提供，故此不存在在囚人士工資水平不足以應付生活基本需要的問題。署方會根據既定機制每年檢討一次工資率。